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1年4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2 国标委发布《关于贯彻落实201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 04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 05 全国物流标委会将举办国家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
- 06 全国物流标委会拟建物流行业标准化技术专家库

【物流标准动态】

- 07 联合会质检公益课题专家论证会在京召开
- 08 “钢铁物流关键技术标准项目研究”第一会议在上海召开
- 08 《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 09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 09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研讨会召开
- 10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标准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相关标准动态】

- 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发布

【相关新闻】

- 11 北京首推地方性药品物流新标准
- 11 湖南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长沙成立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C座

邮编: 10004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李倩

010-58566588-161

胡洁

010-58566588-126

传真:

010-58566588-126

邮箱:

bzb1311@sohu.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编号：SAC/TC269），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和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标准制修订主管：李倩
电话：010-58566588-161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bzb1311@sohu.com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电话：010-82381885
传真：010-82382112
Email: tangydl@public3.bta.net.cn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孙杰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sunj_hyt@yahoo.com.cn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谦
电话：010-62521051
传真：010-82680834
Email: wangqian@gucas.ac.cn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刘卫战
电话：010-68392605
传真：010-68392605
Email: liuweizhan888@126.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安民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anmin@163.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标委发布《关于贯彻落实 2011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做好 2011 年的标准化工作，不仅对推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还将为未来五年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贯彻落实 2011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地方标准化工作，发挥标准化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各地应按照 2011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提出的总体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各地要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以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目的，以现代农业、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资源节约、技术创新、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等领域为重点，编制好地方标准制修订规划、计划，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建立健全地方标准体系。

二、扎实推进示范试点工作。各地要认真抓好已列入计划的农业标准化、循环经济标准化、高新技术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等试点示范项目，加强指导和协调，做好督促和检查，注重与有关行业配合，建立共同推进试点示范顺利开展的工作机制。对已验收的项目，要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适时开展观摩与交流，努力形成以点带面、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局面。要积极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试点工作新领域、新模式，鼓励以增强区域综合实力为重点的标准化示范市、县建设，倡导以培育品牌、名牌为目的的示范试点工作。要突出重点、力求实效、注重典型、适时推广，探索实施示范区建设的激励机制和退出制度，增强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形成示范区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全面推动各类企业建立健全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包括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对于各类大型企业，倡导按照《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系列国家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企业标准体系；对于各类中型企业，应重点指导建立以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企业标准体系；对于各类小型企业，应注重强化执行标准的意识，杜绝无标准生产，同时根据需要，指导并帮助技术力量缺乏的企业制定相关标准。继续实行企业执行产品标准动态管理，完善已建立的企业执行产品标准登记制度。贯彻落实《企

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强化企业产品标准责任主体意识，做好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引导企业实质性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四、进一步开展标准化宣传与培训。继续加大标准化宣传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标准化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宣传标准化工作取得的成绩，不断提高各级政府、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标准意识和标准化工作的影响力，努力营造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重点加强对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行业和标准化管理机构新上岗人员的标准化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以及试点示范工作内容和要求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的有效性。拓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标准化工程师”制度，鼓励在大中专院校设立标准化专业学科、举办网络（包括视频）培训、开展远程教育等培训方式，加强标准化人才的教育培训。

五、强化标准实施和信息反馈机制。根据本地支柱产业实际，推进相关强制性标准、支柱产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以及基础、通用、管理、方法类等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各地要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信息反馈机制，并配合有关部门重点做好本地区有关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调查和了解。对实施中出现较大问题的标准应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

六、建立健全地方标准化工作新机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按照各自职能，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协助管理有关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科研项目 and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督促检查等方面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建立企业、科研机构和相关利益方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全社会参与标准化活动、享用标准化成果、共同做好标准化工作。

七、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区域交流与合作。加强区域工作协调和合作，进一步发挥“长三角”标准化协作机制、泛珠三角标准化合作框架协议等协调机制的作用，推动区域内地方标准化工作发展。支持运用标准化手段，引导特色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布局，在服务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战略、海峡西岸经济区、海南国际旅游岛等建设和发展中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

八、加强标准化研究工作。面对新的形势，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开展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夯实标准化工作的理论基础。当前，要重点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标准化工作的体制与运行机制、标准化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标准与知识产权、标准与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尽快形成成果并投入应用。

九、为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标准化共享信息。各地要在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建设的总体框架下，加快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地方标准信息服务能力。要及时公布标准的制修订情况、重要标准的有关信息、有关领域标准化工作动态和标准化活动情况等，让社会各界及时掌握和了解。

十、编制好“十二五”地方标准化发展规划。各地要按照地方政府的部署，根据国家“十二五”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本地实际，提出“十二五”期间地方标准化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领域和政策措施。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之中。

地方标准化工作是全国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新时期地方标准化工作意义重大。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标准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着力创新标准化工作方式方法，重视标准化队伍建设，探索新的工作体制和机制，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适应性和有效性，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2011年3月8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召开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论证会。来自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中科院、中国农科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市科委、中关村管委、市建工集团等单位的九位专家参加了本次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北京市标准化研究所对“规划”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的汇报，仔细审阅了《规划》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就“规划”有关内容进行了质询，专家组一致同意该《规划》通过论证。建议编制组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并按有关要求和程序上报。

《规划》结合北京市标准化工作实际情况，确立了未来五年北京市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从产业升级、城市管理和民生改善、中关村建设、标准实施应用以及深化交流合作等角度提出“十二五”时期北京市标准化工作要完成的五大任务，并在工作机制、人才建设、经费保障、标准化服务创新、标准化宣传培训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对推进首都标准化发展战略实施、促进标准化工作有计划、有重点、科学合理地开展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和吸纳了社会各方意见，反复论证，数易其稿，资料充分，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内容涵盖全面，提出的目标明确，任务具体，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将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社会管理、经济管理和技术管理中的战略作用，对于瞄准建设国际城市的高端形态，从建设世界城市的高度，加快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来源：首都标准信息网)

全国物流标委会将举办国家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

为适应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需要，熟悉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标准的制修订质量，保障物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物流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于5月10日-11日联合组织举办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班。

培训对象主要为：各国家（行业）标准起草组成员，技术委员会委员，分标委会标准化工作人员，国家公益课题组成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分会、专业委员会、代管协会标准负责人，今后参加标准制修订的技术人员等。

培训内容包括：1) 标准化基础知识、新国家标准化法介绍等；2) 国家标准 GB/T1.1-2009 宣贯；3) 标准编写模板的使用；4) 物流国家（行业）标准管理办法；5) 利用互联网查询国内外标准等。

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考试，考试通过者将获得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全国物流标委会联合颁发的“标准化人员资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从事标准化工作和参加物流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资格证明。培训详细信息可登陆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www.chinawuliu.com.cn) 首页“联合会快讯”栏查看。

(来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物流行业标准化技术专家库筹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全国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要求，为了加强标准制修订质量，提高标准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建立全国范围内物流行业标准化技术专家库。专家要求：（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从事物流或专业物流领域的研究和实践工作；（二）曾负责组织或参与制修订过国标、行标或企业标准等工作，熟悉标准化工作；（三）在物流管理、技术、实践、企业运作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凡符合上述要求的专业人士均可自荐报名，也可企业推荐。如是企业推荐，还将依据推荐企业的业务范围，适时邀请企业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凡报名并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士将纳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库，今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全国物流标委会将依据各专家的业务专长安排其参与标委会相关活动，包括：标准化的课题研究、标准项目立项的论证，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意见征询，标准审查，行业标准调研等。

请有意报名人士从中国物流与采购网（www.chinawuliu.com.cn）“联合会快讯”栏下载附件“物流标准专家登记表”，填写附件表格，返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部（全国物流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洁、李红梅；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26、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bzb1311@sohu.com、ttslhm8000@sina.com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物流标准动态】

联合会质检公益课题专家论证会在京召开

2011年4月20日至21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京召开了《冷链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究》质检公益专项课题专家论证会。戴定一副会长参加了本次会议。

2009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了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下达的《冷链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究》质检公益专项科研项目，此项目研究共分为六个子课题，包括：《我国冷链物流标准化研究》、《我国医药物流标准化及重点标准项目研究》、《汽车物流标准化发展研究》、《我国物流单证标准化发展研究》、《我国物流统计标准化发展研究》、《我国应急物流标准化发展研究》，目前六个子课题已先后完成了相关的课题研究，形成了课题报告和重点标准项目的初稿。本次会议主要是就冷链物流和医药物流两个子课题的研究成果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论证。

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国家商务部商贸服务司、国标委审查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药监局、中国医药协会、中国商业协会、中国渔业协会、北京制冷协会、北京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物资学院、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国药控股公司、国药物流总部、北京医药股份公司、浙江英特药业、北京松冷冷链物流公司、北京快行线物流公司等标准化、冷链、医药方面的专家和企业代表。会议讨论了两个子课题的报告及重点标准项目，专家就课题冷链和医药物流的定义、范围、课题研究的重要性、标准体系表的结构、行业标准的需求，以及课题研究指标的完成质量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专家一致认为两个子课题组的研究成果对于专业物流标准化的发展，促进物流行业规范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课题组还将于5月召开其他子课题专家论证会。会议同期召开了《冷链物流分类及基本要求》国家标准审查会。

(来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钢铁物流关键技术标准项目研究”会议在上海召开

4月21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钢铁物流专委会牵头组织的“钢铁物流关键技术标准项目研究”第一次会议在上海召开。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各子项目的相关分工计划、课题研究方向概要、项目安排进程、年度目标及考核指标等相关文件。会议还要求各子项目具体组织小组，要尽快对工作计划做出进一步细化，确定子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以便执行和检查落实。

据悉，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预计至2012年9月底完成。今年底明年初，研究团队将完成整个标准送审稿及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路欢欢就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及其注意事项，还在会上做了详尽报告。此会议由钢铁物流专委会副秘书长盛志诚主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钢铁物流专委会主任虞钢出席会议。参与项目研究的国家建筑钢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铁路物资、复旦大学、鞍钢集团等10家单位派有代表参加。

（来源：现代物流报）

《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2011年3月29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主持召开了《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国家标准（项目编号：20051491-T-602）审查会。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国际物流部、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仓储协会、北京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吉利大学物流学院、北京邮电大学等单位的11名专家参加了会议。

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内容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的介绍，并对该标准送审稿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讨论，提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

会议专家一致认为《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国家标准（送审稿）结合了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进行了规范，对提高口岸物流企业服务运作与管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口岸物流服务质量的需要，促进我国物流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与促进作用。标准内容详实、结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专家组一致通过了《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2011年4月20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送审稿）专家审查会。参加审查会的有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标准技术审查部、商务部商贸服务司、北京交通大学、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远洋渔业部、中国渔业协会远洋渔业分会、北京物资学院、北京制冷学会、北京快行线食品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11位专家。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关于标准编制工作的汇报，逐条审查了《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国家标准送审稿文本，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专家一致认为：

该标准在广泛收集国内外冷链物流类型与作业基本要求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分析了各类冷链物流的共同特征，提出了适合我国冷链物流的分类，并给出了适用于各类型冷链物流作业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冷链物流管理的指导性标准。该标准对于加强冷链物流管理、保障消费安全、减少物品损耗、实现节能环保具有重要作用，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与会专家一致通过了该标准送审稿的审查。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研讨会召开

近年来，食品冷链物流成为现代物流体系中需求最大、专业性最强的物流业态之一，为提升食品冷链物流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联合多家物流企业，承担了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的研制任务。

2011年3月31日，上海标院主持召开了该标准的第三次专家研讨会。会议邀请了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上海食品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冷冻食品行业协会、以及中外运冷链物流、英格索兰、荣庆物流、龙凤食品等行业研究单位和相关食品企业、物流企业的专家和代表。会议由王晓燕副院长主持，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分标委秘书长刘卫战参与研讨。

与会专家对《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标准中部分术语、冷链物流追溯信息、追溯标识、温度测量与记录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建议。

课题组将会在消化吸收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于 2011 年 4 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该标准的研制及今后的实施，将对确保冷冻食品的安全与品质，规范我国食品冷链物流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上海标准化服务信息网)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0]87 号）文件，《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被正式列入“2010 年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立项编号为：20100346-T-469。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起草单位包括：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流技术协会、英格索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广泛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于 2011 年 4 月完成了《要求》征求意见稿的编写，现已向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发出征求意见函，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表可从中国物流与采购网（www.chinawuliu.com.cn）首页“物流标准”栏下载。联系人：秦玉青、康俊生；联系电话：021—54045527、54046792。

(来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相关标准动态】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发布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 796—2011）目前已发布。此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将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来源：交通运输部）

【相关新闻】

北京首推地方性药品物流新标准

据北京市药监局透露，今年，北京市计划出台现代物流标准，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鼓励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药品批发企业向集团化、规模化发展；修订《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开办暂行规定》、《北京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连锁企业发展。

据了解，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北京市药监局提出努力建设“具有首都水平、适应首都发展、服务首都人民”的药品监管体系，建立地方现代物流标准也是实现首都水平药品监管体系的手段之一。

据北京市药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从国家的层面来说，物流标准尚不统一，既然北京要建设首都水平的药品监管体系，那么，在药品物流领域就得走在全国前面。物流就是其中之一，目前已经跟北京交通大学合作制定了冷链物流标准，正在征求意见。”

（来源：39 健康网）

湖南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长沙成立

为促进湖南省现代物流发展，为物流标准化搭建平台，不断提高标准化运作水平，2011 年 4 月 19 日，湖南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长沙成立。

当前，湖南省现行的物流标准比较少，水平相对较低，物流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跟不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物流标准化工作协调难度较大，严重制约了湖南省物流业的发展。湖南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针对物流标准化方面存在的问题，发挥组织协调、归口管理作用，组织制定湖南省物流标准体系表和具体实施规划，建立物流标准化工作交流机制，组织有关行业研究解决物流标准化重大问题和急需项目。

湖南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立，有助于解决湖南省物流标准化建设中存在的弊端，实现物流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来自物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高校和物流企业的近 80 名代表见证了这一专业组织的成立。

（来源：环球物流网）